

刑事诉讼法

高等教育自学考试法律专业(专科)自学教材

3

• 204

四川省社会科学院出版社

说 明

为了满足高等教育自学考试法律专业考生的需要，四川省高等教育自学考试指导委员会委托主考院校西南政法学院编写了这套自学教材。这套教材包括《宪法》、《刑法》、《刑事诉讼法》、《法律逻辑基础》、《中国法制史》、《民法》、《民事诉讼法》、《婚姻法》、《经济法概论》、《国际法》、《法学基础理论》等十余种，均由四川省社会科学院出版社出版。

《刑事诉讼法》教材，是根据法律专业自学考试大纲的要求编写的。本书通俗、系统地讲述了刑事诉讼法的基本理论和基础知识，对我国刑事诉讼法的内容和基本精神作了全面介绍和讲解。本书也可供法律大专生、函授生和广大法律爱好者学习参考。

本书由廖俊常主编。各章撰稿人如下：

廖俊常 第一、二、三、四、八、十章；

孙洁冰 第五、六、七、九、十二章；

田有丰 第十一、十四、十五、十六、十七、十八章；

申君贵 第十三、十九章。

本教材由四川省高等教育自学考试指导委员会审定。

编 者

一九八六年六月

目 录

1

第八节 使用本民族语言文字进行诉讼原则···	(57)
第九节 被告人有权获得辩护原则·····	(60)
第十节 保障诉讼参与人诉讼权利原则·····	(63)
第十一节 两审终审制度和审判公开制度·····	(65)
第四章 管辖 ·····	(71)
第一节 管辖的概念和确定管辖的原则·····	(71)
第二节 职能管辖·····	(75)
第三节 审判管辖·····	(80)
第五章 证据概述 ·····	(87)
第一节 证据的概念和意义·····	(87)
第二节 证据制度·····	(93)
第六章 证明 ·····	(102)
第一节 证明的概念和意义·····	(102)
第二节 证明对象·····	(103)
第三节 证明要求·····	(107)
第四节 证明责任·····	(109)
第五节 证明过程·····	(114)
第七章 证据在法律上的分类 ·····	(123)
第一节 物证、书证·····	(123)
第二节 证人证言·····	(130)
第三节 被害人陈述·····	(139)
第四节 被告人的供述和辩解·····	(141)
第五节 鉴定结论·····	(145)

第六节 勘验、检查笔录·····	(150)
第八章 证据在理论上的分类 ·····	(156)
第一节 控诉证据与辩护证据·····	(156)
第二节 原始证据与传来证据·····	(157)
第三节 直接证据与间接证据·····	(160)
第四节 言词证据与实物证据·····	(164)
第九章 强制措施 ·····	(167)
第一节 强制措施的法律性质和采取强制措施 的方针·····	(167)
第二节 拘传、取保候审和监视居住·····	(169)
第三节 拘留·····	(173)
第四节 逮捕·····	(177)
第十章 附带民事诉讼 ·····	(182)
第一节 附带民事诉讼的概念和意义·····	(182)
第二节 附带民事诉讼的当事人·····	(187)
第三节 附带民事诉讼的审理·····	(190)
第十一章 立案 ·····	(195)
第一节 立案的概念和意义·····	(195)
第二节 立案的材料来源和条件·····	(197)
第三节 立案的程序·····	(201)
第十二章 侦查 ·····	(205)
第一节 侦查的概念和任务·····	(205)

第二节	侦查行为·····	(206)
第三节	侦查终结·····	(217)
第十三章	提起公诉·····	(221)
第一节	审查起诉·····	(221)
第二节	提起公诉·····	(228)
第三节	免于起诉·····	(232)
第四节	不起诉·····	(236)
第十四章	审判概述·····	(240)
第一节	审判的概念和任务·····	(240)
第二节	审判组织·····	(242)
第十五章	第一审程序·····	(246)
第一节	第一审程序的概念和意义·····	(246)
第二节	公诉案件的审查和开庭前的准备·····	(247)
第三节	法庭审判·····	(251)
第四节	判决、裁定和决定·····	(260)
第五节	自诉案件·····	(263)
第十六章	第二审程序·····	(266)
第一节	第二审程序的作用·····	(266)
第二节	上诉、抗诉的程序·····	(269)
第三节	第二审人民法院的审判·····	(275)
第十七章	死刑复核程序·····	(285)
第一节	死刑复核程序的概念和意义·····	(285)

第二节	死刑的复核程序·····	(283)
第十八章	审判监督程序·····	(295)
第一节	审判监督程序的概念·····	(295)
第二节	审判监督程序的提起·····	(299)
第三节	审判监督程序的审理程序·····	(303)
第十九章	执行·····	(306)
第一节	执行的概念和意义·····	(306)
第二节	执行的程序·····	(310)
第三节	执行的变更和新罪、漏罪的追诉·····	(317)

第一章 刑事訴訟法概述

第一节 刑事訴訟法的概念

一、什么是刑事訴訟

訴訟一词就其字义上说，訴，是告发、控訴的意思；訟，是爭或爭辯，是由官府解决曲直之爭的意思。有什么是非曲直的爭論，控告到官府，由官府来加以解决，就称之为訴訟。

訴訟就其性质来说，是国家司法机关处理案件的一种专门活动。由于訴訟内容的不同，訴訟分为刑事訴訟、民事訴訟和行政訴訟三种形式。我国目前没有行政訴訟，只有刑事訴訟和民事訴訟。

我国刑事訴訟是国家司法机关在当事人和其他訴訟参与人的参加下，按照特定的程序，揭露犯罪、证实犯罪和惩罚犯罪的活动。这种活动具有以下三个特点：

（一）刑事訴訟是国家活动的主要组成部分，是司法机关为实现国家刑罚权所进行的一种专门活动。因此，对于犯罪的追訴，是由司法机关依据职权原则主动积极进行的，而不以其他任何机关、团体和个人的意志为转移。只有某些特定的、情节轻微的犯罪，才可以由公民个人提起訴訟。

(二) 刑事诉讼既包括司法机关处理刑事案件的活动，也包括当事人和其他诉讼参与人的诉讼活动。但是，司法机关的活动处于主导地位。司法机关是指公安机关、人民检察院和人民法院。当事人是指自诉人、被告人、附带民事诉讼的原告人和被告人。其他诉讼参与人是指被害人、代理人、辩护人、证人、鉴定人和翻译人员。

(三) 刑事诉讼所要解决的中心问题，是被告人的行为是否构成犯罪，应不应处以刑罚，以及处以何种刑罚。这是关系到公民的人身自由和身家性命的大事，因此，必须按照法定程序进行，具有严格的法律性质。我国刑事诉讼程序包括立案、侦查、起诉、审判和执行等五个阶段。每个阶段各有其特定的任务，完成了前一阶段的任务，才能为后一阶段的工作打下基础。因此，必须循序渐进，不能超越或颠倒。

二、什么是刑事诉讼法

刑事诉讼具有严格的法律性质，必须按照法定程序进行。刑事诉讼法就是国家规定的刑事诉讼程序的法律，也就是国家规定司法机关、当事人和其他诉讼参与人进行刑事诉讼活动必须遵循的法律规范。比如国家规定的哪些机关有权追诉犯罪；哪些人必须或者可以参加诉讼，有些什么权利义务；在诉讼中必须遵循哪些基本原则和基本制度；谁来收集证据，怎样收集和审查判断证据，以及进行诉讼的方式、方法、步骤等等，都是属于刑事诉讼程序的法律。

可见，刑事诉讼法是进行刑事诉讼的法律依据，而刑事诉讼则是刑事诉讼法调整的对象。只有刑事诉讼法，没有刑事诉讼，则刑事诉讼法只是一纸空文；只有刑事诉讼，没有刑事诉讼法，则不能有效地实现国家刑罚权的任务。两者既

有区别，又有不可分割的联系。

刑事诉讼法有广义和狭义之分。狭义的刑事诉讼法，仅指国家规定的刑事诉讼法典，如我国1979年第五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通过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广义的刑事诉讼法，则是指所有关于刑事诉讼程序的法律规范，它既包括刑事诉讼法典，又包括国家立法机关、国家政权机关制定的其他一切刑事诉讼法规。比如我国的逮捕拘留条例，最高人民法院和最高人民检察院对如何具体运用刑事诉讼法律、法令问题所作的解释，国务院主管部门和地方国家权力机关依职权颁布的有关刑事诉讼法规和解释等等。

三、刑事诉讼法与相邻部门法的关系

（一）刑事诉讼法与刑法 刑事诉讼法与刑法具有相辅相成、缺一不可的关系。刑法是实体法，它是规定什么样的行为是犯罪，应当判处何种刑罚的法律。刑事诉讼法是程序法，它是规定司法机关怎样侦查和审判犯罪的法律。司法机关只有按照刑事诉讼法规定的程序去揭露、证实犯罪，查获犯罪分子，才能正确运用刑法惩罚犯罪分子，否则，刑法就不能发挥作用。同时，也只有刑法规定了什么行为是犯罪，应当判处什么刑罚，司法机关进行刑事诉讼活动才有明确目标，对犯罪分子的定罪量刑才有标准。对于刑事诉讼法与刑法的密切关系，马克思曾经形象地指出：“审判程序和法二者之间的联系如此密切，就象植物的外形和植物的联系，动物的外形和血肉的联系一样。审判程序和法律应该具有同样的精神，因为审判程序只是法律的生命形式，因而也是法律的

内部生命的表现。”^①一切统治阶级在制定刑法的同时，必然要制定刑事诉讼法，制定刑事诉讼法，也必然要制定刑法，就是基于这个原因。

（二）刑事诉讼法与人民法院组织法、人民检察院组织法 人民法院组织法和人民检察院组织法是规定这两个机关的性质、任务、职权范围、活动原则和组织机构的法律，而刑事诉讼法在规定这些机关办理刑事案件的诉讼程序时，当然也要对他们在刑事诉讼中的地位、职责分工、相互关系和活动原则等作出必要的规定。两个组织法所规定的某些原则，同时也是这两个机关进行刑事诉讼的基本原则。可见，人民法院组织法、人民检察院组织法与刑事诉讼法虽然各是独立的法律部门，但又有着极为密切的联系。认真学习人民法院组织法和人民检察院组织法，了解人民法院和人民检察院的职权和组织机构，就有利于更好地了解这两个机关在刑事诉讼中的活动原则和程序，有利于严格遵守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

（三）刑事诉讼法与民事诉讼法 刑事诉讼法和民事诉讼法都是程序法，两者都对人民法院审判活动的原则和制度等作了规定，其中有些原则和制度是相同的，如公开审判，用本民族语言文字进行诉讼，两审终审以及审判监督程序等都是相同的。但是，刑事诉讼法所要解决的是被告人犯罪及其刑事责任，而民事诉讼法所要解决的是公民、国家机关、企事业单位之间的民事权益的争议。因此，在许多诉讼原则和制度方面，又有原则的区别。进行刑事诉讼只能根据刑事诉讼法，进行民事诉讼只能根据民事诉讼法，不能有所混淆。

①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一卷，第178页。

第二节 刑事诉讼法的性质

一、剥削阶级刑事诉讼法的本质和特点

刑事诉讼法的性质和其他法律的性质一样，是由国家性质决定的。有什么性质的国家就有什么性质的刑事诉讼法。奴隶制国家、封建制国家和资本主义国家的刑事诉讼法，都是剥削阶级类型的刑事诉讼法。它们的共同本质都是剥削阶级意志的反映，是维护剥削阶级利益和统治秩序的工具。但是，由于这些国家的刑事诉讼法产生于生产力发展水平和物质生活条件有所不同的历史阶段，反映不同的剥削阶级的意志，因而又具有不同的特征。

（一）奴隶制国家的刑事诉讼法 奴隶制国家的刑事诉讼法，维护奴隶主对生产资料和作为生产者的奴隶的私人占有。它的主要特点之一，是公开确认阶级间的不平等，明文规定奴隶主阶级享有特权和奴隶的无权地位。奴隶根本没有进行诉讼的权利，是奴隶主可以任意处理的财产，奴隶主杀害奴隶，也无须经过审判，甚至杀害他人的奴隶，也只是对这个奴隶的主人负赔偿责任而已。正如列宁在《论国家》中所指出的那样：“在这些国家中，奴隶主享有一切权利，而奴隶按法律规定是一种物品，对他不仅可以随便使用暴力，就是把他杀死，也不算犯罪”。^①奴隶的证言虽然可以作为一种诉讼证据，但奴隶没有资格出庭作证。奴隶制国家刑事诉讼法的另一特点，是用水火考验、司法决斗等野蛮、迷信

① 《列宁选集》第四卷，第49页。

的方式判断是非，借以残害无辜，维护奴隶主阶级的利益。

（二）封建制国家的刑事诉讼法 封建制国家的刑事诉讼法，维护封建主阶级对农民的统治、剥削关系，保护封建主阶级的特权和宝塔式的等级制度。它的主要特点是，与奴隶制国家的法律比较起来，规定了更为详细的等级特权。除封建君主享有至高无上的特权外，不同等级的贵族享有不同等级的特权。例如，我国《唐律》规定，统治阶级的代表人物犯罪，按照“八议”享有不同于庶民的减、免刑罚的特权。欧洲封建时代的诉讼法，还根据证人社会地位的不同，规定了不同的证明效力，如男子的证言优于女子的证言，显贵人物的证言优于普通人的证言，宗教人物的证言优于世俗人的证言等等。封建制国家刑事诉讼法的另一个特点是严刑拷打、刑讯逼供。拷问，成为法定的、普遍实行的审讯方法。正如马克思所指出的：“中国法里一定有笞杖，和中世纪刑律的内容连在一起的诉讼形式是拷问。”^①这种残酷野蛮的刑讯逼供制度，必然造成无数冤狱。

（三）资本主义国家的刑事诉讼法 资本主义国家的刑事诉讼法，保护资产阶级的生产资料所有制，维护资产阶级对无产阶级和其他劳动人民的雇佣剥削关系。它的最基本的特点是，与奴隶制国家、封建制国家的刑事诉讼法比较起来，具有很大的虚伪性和欺骗性。资产阶级的刑事诉讼法废除了封建等级制度，规定了法律面前人人平等、司法独立、审判公开、被告人有辩护权，以及无罪推定、自由心证等一系列的原则，这与封建专制的刑事诉讼制度比较起来，无疑是诉讼史上的一大进步。但是，在有钱就有理的资本主义社会里，

①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一卷，第178页。

这些“民主”、“平等”、“公正”的原则，都是骗人的鬼话，是以美丽的词藻掩盖其资产阶级专政工具的本质。恩格斯指出：表面上似乎“必须尽力保护被告，被告和国王一样神圣不可侵犯”，而实际上，“一切保护都反对它所要保护的人，……它要维护被告，但却要危害被告”。①彻底揭露了资产阶级刑事诉讼法的虚伪性和欺骗性。

二、我国刑事诉讼法的性质和特点

我国刑事诉讼法是社会主义的刑事诉讼法，与一切剥削阶级的刑事诉讼法有根本的区别。它建立在社会主义公有制的经济基础之上，体现了工人阶级和广大劳动人民的意志，是人民民主专政的重要工具之一。我国刑事诉讼法具有以下三个基本特点：

（一）鲜明的阶级性 一切剥削阶级的刑事诉讼法，都是为维护剥削阶级的利益、镇压广大劳动人民服务的，所以总是尽量隐蔽它的阶级性，把它打扮为代表全民利益的法律。我国刑事诉讼法则是为维护广大劳动人民的利益、镇压敌人和惩罚犯罪服务的。所以敢于公开宣布是工人阶级和广大劳动人民意志的体现，是人民民主专政的重要工具。镇压敌人、惩罚犯罪和保护人民是辩证的统一。如果只讲刑事诉讼法镇压敌人、惩罚犯罪的一面，否认保护人民的一面，必然伤害好人；如果只讲刑事诉讼法保护人民的一面，否认镇压敌人、惩罚犯罪的一面，必然放纵犯罪。

（二）广泛的民主性 资产阶级国家刑事诉讼法所规定的所谓民主的诉讼制度和程序，对资产阶级来讲，是名副其

①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一卷，第698—699页。

实的，但对广大劳动人民来讲，则是虚伪的。我国刑事诉讼法所规定的一系列民主的诉讼制度和程序，体现了社会主义民主和社会主义法制的精神，不仅具体规定了当事人和其他诉讼参与人的诉讼权利，而且强调公安机关、人民检察院和人民法院应当保障他们依法享有诉讼权利。如果国家工作人员搞刑讯逼供或者非法拘禁他人，要追究刑事责任。可见，我国刑事诉讼法的民主性，是有法律保证的。这对于切实保障公民的民主权利，防止发生冤假错案，是具有重要意义的。

（三）严密的科学性 我国刑事诉讼法不仅具有鲜明的阶级性和广泛的民主性，而且还具有严密的科学性。它是在马克思列宁主义的指导下，本着严肃的科学态度，全面总结我国司法实践中正、反两方面的经验，根据我国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发展的需要而制定的，正确地反映了刑事诉讼活动本身的规律性，是司法实践经验的总结。当然，这不是说我国刑事诉讼法已经尽善尽美，不需要进一步完善和提高。我们还要在实践中不断总结经验，在理论上进一步加强研究，使我国刑事诉讼法更加完备、更加科学。

第三节 刑事诉讼法的指导思想

我国刑事诉讼法第一条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以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为指针，以宪法为依据，结合我国各族人民实行无产阶级领导的、工农联盟为基础的人民民主专政即无产阶级专政的具体经验和打击敌人、保护人民的实际需要制定的。”这是整个刑事诉讼法的指导思想和纲领。只有深刻地理解刑事诉讼法的指导思想，才能

够正确地领会刑事诉讼法的主要内容和基本精神，正确地执行刑事诉讼法，从而充分发挥刑事诉讼法的作用。

一、以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为指针

我国是无产阶级领导的社会主义国家，必须以无产阶级的科学理论作为行动的指针。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是我们党和国家指导思想的理论基础，是指引我们认识世界和改造世界的科学体系。我们的一切胜利都是在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指引下取得的，坚持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是我们实现四个现代化建设中不可动摇的原则。制定刑事诉讼法必须以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为指导，才能使之具有鲜明的阶级性、广泛的民主性和严密的科学性，成为打击敌人、惩罚犯罪和保护人民、巩固人民民主专政、保卫四化建设顺利进行的有力武器。

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的内容极为丰富广泛，刑事诉讼的立法和司法，主要是坚持马列主义关于辩证唯物主义与历史唯物主义的理论，严格按照实事求是的原则办事；坚持马列主义关于上层建筑为经济基础服务的理论，保障社会主义革命和社会主义建设事业的顺利进行；坚持马列主义关于人民民主专政即无产阶级专政的理论，把打击敌人、惩罚犯罪与保护人民结合起来；坚持马列主义关于统一社会主义法制的理论，反对凌驾于法律之上的任何特权。

二、以宪法为根据

我国宪法是国家的根本大法，是治国安邦的总章程。它集中地体现了工人阶级和广大劳动人民的根本意志，代表了国家的最高利益，在社会主义法律体系中，具有最高的法律

效力，是制定一切法律、法令、命令的基础。一切法律、法令、决议、命令都必须以宪法为根据，而不能同它的规定、精神相违背。刑事诉讼法是国家的基本法之一，当然必须以宪法为立法根据。

刑事诉讼法以宪法为根据，就是以宪法规定的坚持社会主义道路，坚持人民民主专政，坚持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为根据。四项基本原则是全国各族人民团结进步的政治基础，是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根本保证。刑事诉讼的立法和司法，必须以四项基本原则为根据，才能保持正确的方向，实现刑事诉讼法的任务。刑事诉讼法以宪法为根据，还体现在刑事诉讼法的各项具体规定上，如刑事诉讼法的性质、任务、基本原则和制度、程序等等，都是根据宪法的有关规定和基本精神而制定的。

三、结合我国无产阶级专政的历史经验

我国刑事诉讼法是在总结人民司法工作经验的基础上制定的，是我国人民长期同反革命及其他犯罪作斗争的实践经验的结晶。建国以来，人民司法工作在党的领导和广大人民群众的支持下，创造了许多行之有效的办法，积累了丰富的斗争经验。另一方面，由于我国社会主义法制不健全，轻视法制的思想相当严重，我们的司法工作发生过偏差，犯过错误。

“文化大革命”期间，林彪、“四人帮”反革命集团推行极左路线，蓄意制造了大批冤假错案，更是惨痛的教训。刑事诉讼立法按照实践是检验真理的标准这个马列主义原理，对于这些经验教训，实事求是地作了正确的评价。对于司法实践已经证明是正确的，则继续肯定和发展；对于实践证明是不正确的或不完全正确的，则予以舍弃或修改、补充；对于